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制定《2023年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研究制定优化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力争通过全年努力，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湛江市前列水平，为我市打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先行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组织框架和主要职责

成立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组　　长：许光发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巫有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永焕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永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旭晖、钟日颖、陈翠云、伍江、龙锦欢、黄宗隆、张跃、李文儒、戚锦满、曹传德、黄仁娜、

黄允东、廖梓淘、何国良、宋君静、刘付智、许超、钟海文、黄绍晖、李景武、肖华毓、黄崇青、麦家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监管股，由伍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推进。

三、主要任务

1.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到2023年年底，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比例达到12%以上。**【责任股室:建管股、城乡股、质安股、消防股、人防股、保障股、招标股、房管股、节能股等涉及审批业务的股室】**

2.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含该单位工程地下室应建人防工程已满足使用功能）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责任股室:质安股、消防股、人防股】**

3.规范审批过程，避免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实现正常审批业务五分钟秒办件比例控制在0%。**【责任股室:建管股、城乡股、质安股、消防股、人防股、保障股、招标股、房管股、节能股等涉及审批业务的股室】**

4.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方式。建立基于项目类型、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技术难易程度、企业信用等风险因素分类，对项目进行

差异化现场监管。宣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12月前制定并印发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实行工程质量分类监管。**【责任股室:质安股、质监站】**

5.11月前建立市政公用企业与政府部门改革协同机制，升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协同机制，形成“地方政府+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席办公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创新。**【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6.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包括系统平均停电时间（SAIDI）、系统平均停电频率（SAIFI）、水质、供水管网压力合格率、天然气普及率、城市10G-PON端口占比、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5G用户占比等。**【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7.加强政企协同，提前将招商、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项目信息提供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推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项目开发有序衔接。**【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8.压减用气环节和时限。获得用气流程压减至受理申请、验收通气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4个工作日装表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8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气（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9.制定全市统一的供气服务标准，督促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6月前按照最新标准对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

务渠道、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重点推动技术力量薄弱的燃气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基础业务线上办理。**【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10.提高外线并联审批平台利用率，所有燃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100%通过外线并联审批平台办理。**【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11.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及智能化监测设备，政企共同推动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着力解决隐患排查、泄漏、第三方施工破坏等燃气管线管理难题。**【责任股室：城乡股、燃气站】**

12.简化优化市区住宅维修资金业务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办结时限。**【责任股室：物业股】**

13.印发《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的通知》，通过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存量贷款展期等方式，以增进银行、房地产企业沟通互信，调动房地产企业积极性，推动银行加大对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支持。**【责任股室：房管股】**

14.建立房地产企业市、县两级帮扶企业工作机制，开展帮扶企业工作，进一步解决房地产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责任股室：房管股】**

15.持续加强智慧排水信息化平台及系统建设，构建污水全流程实时监控管理平台。**【责任股室：城乡股】**

16.常态化开展河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

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扎实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打通污水管网连接“最后一米”。**【责任股室:城乡股】**

17.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12月前完成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9.5%以上。**【责任股室:城乡股】**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从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出发，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即来即办、网上审批、上门服务、联合审批、容缺受理等类别逐项确定办理方式和流程。探索大数据审批服务新模式，促进审批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实现网上审批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完善整治措施。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先进地区审批经验，大力压缩项目审批时限，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整治措施。

（三）加强广泛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要依托网络媒体、平台等渠道宣传推广，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声势氛围。